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簡聲字第65號

聲　請　人　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子汀

代　理　人　陳映蓁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准為公示送達，惟依民法第97條規定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居所始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之通知。惟所謂不知相對人居所，係指相對人遷移，致表意人不知其居所而言。若表意人僅不知相對人是否還住於原居所，則與上開法條所謂不知相對人居所，尚屬有間。又所謂應受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而言。其不明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72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於受讓第三人正浩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對相對人之債權後，即依民法第297條規定對相對人之戶籍地址寄發債權讓與通知之存證信函，惟經郵務機關以查無此人為由退回，相對人現行方不明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規定聲請准予公示送達等語，並提出債權讓與聲明書、存證信函、退郵信封、相對人戶籍謄本等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以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號24樓之4」之地址對相對人蕭意臻寄發通知函，遭淡水郵局以查無此人退回，聲請人遂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，然經士林地方法院以相對人之戶籍為「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○○○號」移送本件至本院管轄；本院並於民國109年10月30日

函請聲請人補正提出曾向相對人戶籍地送達不到之退郵信封，聲請人於同年11月4日收受上開通知，然迄未提出相關文件，是核聲請人未以正確之戶籍地址對相對人寄發通知函，難謂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。準此，聲請人聲請公示送達，顯與前開規定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　陳信昌